

(上接B29版)

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对 2019 年的经营预期,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9-01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承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和风险提示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委托理财的产品投向: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决策及资产配置: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委托理财的产品用于进行中短期配置,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委托理财授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产品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事宜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委托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理财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该业务将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三月底,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为人民币 45.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2%。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的《资金管理理财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防范控制,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指引》、《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理财制度》等相关规定,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管理理财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防范控制,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9-01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三届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改条款
1	第三十条公司的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亭路 14 号 邮编:214028	第三十条公司的住所: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17 号 2、无锡市新区东亭路 14 号 3、无锡市新区东亭路 13 号
2	第三十一条公司下列事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行政法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适用: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等; (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二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二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二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二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二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二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二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二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二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二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三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三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三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三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三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三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三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三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三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三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四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四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四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四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四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四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四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四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四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四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五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五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五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五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五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五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五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五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五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五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六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六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六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六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六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六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六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六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六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六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七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七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七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七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七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七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七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七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七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七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八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八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八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八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八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八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八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八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八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八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九十)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九十一)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九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九十三)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九十四)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九十五)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九十六)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九十七)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九十八)本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九十九)本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一百)本合同的争议解决;	
3	第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第三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第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第三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第三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第三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需求等情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其中第五条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9-01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名称:
(1)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1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1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1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1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1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1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1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1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1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1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2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2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2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2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2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3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4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4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4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4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4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4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5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5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5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5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54、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55、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56、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57、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58、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59、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60、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6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6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63、会议召开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